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58 期）

目　　录

公告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二四号）……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二五号）……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二六号）…… （ 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二七号）……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二八号）…… （ 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二九号）…… （ 9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三〇号）…… （ 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三一号）…… （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三二号）…… （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三三号）…… （ 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三四号）…… （ 1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五三五号）…… （ 14 ）

文件 · 15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的通知 …… （ 1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优化升级工作的通知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卫星互联网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运营中心的函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乳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海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3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核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交通地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3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通知 ……（3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的通知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工作要点的通知 ……（4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第二批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验收情况的通报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的通知 ……（43）

统计数据 · 44

2023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44）
2023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44）
2023 年 1 ~ 6 月国内外商标注册情况统计表 ……（45）
2023 年 1 ~ 6 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45）
2023 年 1 ~ 6 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45）

CONTENTS

Announcement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24)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25)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26) …… (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27) …… (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28) ……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29) …… (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30) …… (1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31) …… (1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32) …… (1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33) …… (1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34) …… (13)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35) …… (14)

Documents ·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Joint Confere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ance of the 2023 Work Priorities of Local Governmen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line to Boost China'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Are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National Plan fo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eriod …… (15)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the Issuance of the *Action Program for Increasing the Value of Trademarks and Brands for "Thousands of Enterprises in Hundreds of Cities" (2023—2025)* …… (16)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the Issuance of the *Work Program on Systematic Governance Against Bad-Faith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nd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2023—2025)* …… (20)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Determining the First Batch of Cities (Reg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 (21)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Launching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Industry Cluster Development Zones …… (22)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Blue Sky" Special Rectification Campaign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Industry …… (26)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Organizing and Launch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Tour" Campaign in 2023 …… (29)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novation Operation Center for the Satellite Internet Industry …… (32)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er for the Dairy Industry …… (33)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er for the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 (34)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er for the New Energy Automobile Industry …… (34)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Stra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er …… (35)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er for the Nuclear Energy Industry …… (36)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er for the Biomedical Industry …… (36)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er for the Undergrou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Industry ……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Organizing and Launching Pilot Projec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Innovation Management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and the General General Off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Issuance of Paradigm Empirical Practices and Cases of Diversified 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2021—2022 …… (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on the Issuance of the *2023 Work Priorities of Loc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Counter* …… (41)
Notification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on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the Second Batch of Pilot Projects of Credit-based Supervision by Grades and Classes ……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Batch of Excellent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2023 …… (43)

Statistics · 44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23. 1 – 2023. 6 …… (44)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23. 1 – 2023. 6 …… (44)
Domestic and Foreign Registered Trademarks, 2023. 1 – 2023. 6 …… (45)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2023. 1 – 2023. 6 …… (45)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2023. 1 – 2023. 6 …… (45)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二四号）

为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窗口布局，方便广大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申请事宜，经研究，批准设立第十五批商标业务窗口，2023 年 4 月 18 日正式启动运行，开展商标申请受理工作。批准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福州自贸区受理窗口，自公告之日起停止商标申请受理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十五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二五号）

根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 2023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对于 2023 年在校应届毕业生，应当确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能够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

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二）考点设置

2023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 33 个内地城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置考点，内地考点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青岛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深圳市、南宁市、海口市、重庆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西宁市、银川市和乌鲁木齐市。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可以选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福州市参加考试。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报名人员可以选择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福州市参加考试。

（三）报名程序

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 cnipa. gov. cn）“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专题专栏内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考点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报名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考点由职业训练局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负责报名事宜。

1. 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8 时至 5 月 16 日 17 时通过报名系统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申请免予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报名人员也应当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审核。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报名信息存在错误时应当及时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2 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香港特别行政区考点由职业训练局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负责资格审核。

3. 缴费确认。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向所选考点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时。

香港特别行政区考点实行现场缴费，缴费地点：湾仔活道 27 号职业训练局大楼一楼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报名即视为提交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

（四）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 2023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居民身份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扫描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同时上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扫描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同时上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的扫描件。

台湾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

3.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报名人员应当上传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或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

预报名期间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在报名阶段提交当年即将毕业的在校证明及专业证明（加盖院校公章），并于7月31日之前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或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到期未按时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或证书未通过审核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应当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学历或者学位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4. 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具体要求如下：

（1）照片尺寸48mm×33mm，人像头部宽度21mm—24mm，头部长度28mm—33mm；

（2）电子件要求：JPG格式，文件大小介于30k—120k之间，分辨率300dpi，宽：390像素，高：567像素。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为保证图像识别准确性，照片底色应与标准蓝底证件照要求一致，并不得使用拉伸严重的照片。

5.《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报名人员应于报名系统下载《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电子件，本人签字后上传其扫描件。

（五）选择考站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3年6月8日8时至6月11日17时，登录报名系统选择考站。考站以考位数量为准，按照选择完成的先后，排满即为不可选状态。

（六）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3年6月26日8时至7月2日13时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试

（一）考试日期和地点

2023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定于7月1日、2日在所有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二）考试科目和时间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23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大纲》为准。大纲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发布。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7 月 1 日 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7 月 1 日 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7 月 2 日 9：00—13：00。

（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的方式。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应试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四）考试成绩公布、复查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结束后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期限内查询本人成绩。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分数的申请。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查阅其试卷原始数据。成绩复查结果由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三、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

（一）合格分数线

自 2023 年度起，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固定合格分数线，法律知识部分（即专利法律知识与相关法律知识两科总和）150 分，代理实务部分（即专利代理实务单科）90 分。

根据有关规定或者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另行公告。

（二）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

自考试成绩公布、复查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人员的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经核查所述人员报名资料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放。

四、考试其他事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者进行相关宣传。

2023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公众咨询电话、各考点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

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的联系方式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二六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农业和食品部、法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依法受理了马孔和哲维瑞－香贝丹等 2 个勃艮第附属产区名称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经形式审查，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申请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提出。申请资料存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备查。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注明：地理标志异议）。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62086534。

附件：受理公示信息（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二七号）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提交的“天舟六号飞行任务”等 3 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天舟六号飞行任务”等 3 件特殊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天舟六号飞行任务

第 T2023001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天舟六号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五、有效期限

2023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T2023002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五、有效期限

2023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 T2023003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二八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伊犁薰衣草精油、广昌白莲、大连海参、山西老陈醋等 4 个产品的 4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

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4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4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伊犁薰衣草精油	霍城县恒雅香料有限公司	91654023MA77MK2N1X	
2	广昌白莲	广昌县正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61030MA369JQ39F	
3	大连海参	集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1210213MA1032BA28	
4	山西老陈醋	山西金龙鱼梁汾醋业有限公司	91140700563579861H	变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二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的公告》（第五〇七号）有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组织完成重新备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工作。经审核，提交重新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中共有 16921 家符合要求，审核结果已通过邮件发送，具体名单详见“中国商标网 > 商标代理”栏目，供社会公众查询。

二、重新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重新备案通过邮件发出通过通知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拟继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办理延续备案，具体方式详见“中国商标网 > 商标代理 >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须知”。

三、备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息将与商标代理业务相关联，即备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能够提交商标代理业务，签名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于未重新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中进行标注，并不再受理其提交的商标代理业务申请，处理未办结商标代理业务的除外。商标代理机构无未办结代理业务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注销其备案。

五、未提交重新备案、重新备案未通过或注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如拟继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另行办理新备案，具体方式详见“中国商标网 > 商标代理 >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须知”。办理新备案时有未办结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在新备案审核通过后，仍可继续办理原未办结业务，原数字证书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三〇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88 号海口生物医药创新综合体办公大楼一楼

邮编：573011

启用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三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沈阳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抚路旺力城88号数字经济产业B园二层

邮编：113000

启用时间：2023年5月8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三二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二环玉兰路433号长沙西中心T3写字楼17楼1705房

邮编：410006

启用时间：2023年6月5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5月2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三三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清江枳壳、沁州黄小米、大连海参等 4 个产品的 4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4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4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逸悦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91640500735955561J	
2	清江枳壳	樟树市庆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13609827419758924	
3	沁州黄小米	山西北方水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140430346789555F	
4	大连海参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1020055981876X8	变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三四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资溪白茶、万载南酸枣糕等 2 个产品的 2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2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资溪白茶	资溪一亩茶园有限公司	91361028683498185X	
2	万载南酸枣糕	江西万载千年食品有限公司	91360922741967913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三五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合阳远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合阳远志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合阳远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文件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战联办〔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办公室：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现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现将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略）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3年3月3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请按照《“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于 4 月 28 日前将 2023 年度申报和推荐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商标制度是加强品牌法律保护、实现品牌市场价值、发挥品牌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保障。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商标制度的基础保障作用，有效促进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加快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打通知识产权创

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以企业和区域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商标品牌培育和评价体系，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着力提升品牌价值，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形成商标品牌带动、企业壮大、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的品牌经济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参加行动的商标品牌中，上千个企业和上百个区域品牌市场价值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商品、服务的产值、利润、消费者满意度和知名度等普遍提高，带动就业岗位和从业人员收入明显增加，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各地方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更加高效，建设管理更加规范，服务市场主体作用有效发挥。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初步建立，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和品牌强国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企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挖掘培育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新兴品牌，推动大型龙头企业等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传统品牌创新升级，打造“千企千标”企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范例。

1. 强化商标品牌管理。制定实施企业商标品牌战略，强化企业商标品牌工作领导机制。构建与品牌建设相结合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商标申请、使用和宣传，加强商标品牌风险防控和商誉维护。

2. 优化商标品牌培育。充分发挥商标、专利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质量提升、服务升级，培育品牌丰厚内涵，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商标先行的品牌意识，提高商标设计水平与申请注册质量，与产品外观设计、企业文化打造等协同推进，塑造深入人心的企业品牌形象。

3. 加强商标品牌运营。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新模式，以商标为核心载体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创新品牌市场运营模式，提高商品、服务知名度和附加值。聚焦主营业务，合理构建商标矩阵，健全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体系，充分运用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方式，提升企业资本运营水平和效益。

4. 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提高商标海外布局水平，运用商标法律制度，有力维护企业海外权益，增强品牌国际竞争优势。围绕企业海外业务拓展，加强商标国际化、本土化宣传和管理，面向国际市场讲好中国品牌故事，提升中国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二）商标品牌优势区域创建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各地方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为主要抓手，大力培育发展区域品牌，优先支持制造业区域品牌创建，鼓励现代服务业、新型农业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打造“百城百品”产业集聚区品牌经济发展高地。

1. 健全区域品牌管理机制。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为载体，加强区域品牌建设统筹协调，制定出台区域品牌发展计划，确定发展战略方向和目标，系统开展区域品牌培育、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完善区域品牌相关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明确区域品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

2. 强化区域品牌品质保障。遵循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使用管理规则，建立健全区域品牌检验监督制度和具体标准，强化商品或服务的产地、原料、制造方法、特定品质等规范保障，推动区域品牌建设管理与标准、专利等深度融合，提升品牌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3. 打造区域品牌形象。推动区域品牌使用人统一商标授权许可，规范商标标识使用，建立产品溯源机制，加强行业自律，依法进行商标品牌推广和维权，制定风险控制预案，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鼓励挖掘区域品牌文化内涵，加强国内外展示推广，将商标品牌塑造为特色鲜明的地区名片。

4. 推动区域品牌共建共享。鼓励产业集聚区内的龙头企业积极使用区域品牌相关商标标识，促进企业品牌与区域品牌优势叠加、融合发展。以商标品牌为纽带强化中小企业帮扶机制，引导提升中小企业商标意识和商标使用规范化水平，通过集体授信等方式，提高区域品牌用标企业融资效率，促进企业协同发展和融通创新，实现资源共享、形象共塑、文化共融，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

5. 促进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区域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助力本地区相关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增加就业岗位、人员收入和财税贡献，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有力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区域品牌积极运用商标等知识产权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推动传统产业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

（三）商标品牌建设服务指导专项行动。推进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引导鼓励商标品牌指导站（以下简称“指导站”）围绕打造“千企千标”和“百城百品”开展专项服务指导，为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创造良好服务环境。

1. 建立对接联系机制。面向服务区域内参加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企业和区域品牌主体，建立服务指导对接联系机制，畅通高效便捷的沟通渠道，开展专项定点服务。

2. 开展专项服务指导。协助服务对象有效利用商标、专利等组合策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效能。依法依规协调处理商标纠纷，合理平衡商标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探索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及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加强重点商标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为服务对象和地方政府提供参考。结合地方人文特色加强商标品牌营销策划，宣传推介国货精品，促进品牌消费，推动区域产业品牌化发展。积极促进供需对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保险、许可等对商标品牌价值实现的支撑作用。

3.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指导站高质量建设和规范化运行，充实人才队伍、强化经费保障、规范内部管理、提升运行效率，提高商标品牌服务指导的专业化、便利化水平。以服务需求为导向，汇聚、链接相关政府部门、专家、机构等资源，打造帮扶指导综合平台。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优势，通过创建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品牌孵化园区、设立市场化商标品牌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展指导站载体形式和服务范围，向商标品牌培育、管理、研究等多元化方向发展。

三、实施保障

（一）组织实施。

1. 组织申报。在 2023—2025 年期间，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年度为周期，分批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意愿的企业、区域品牌主体和指导站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1—3），申请参加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1）申报参加企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专项行动的主体应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或其他商标品牌优势特别突出的企业。申报商标应为代表企业的主商标，注册商品或服务类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权属清晰且稳定。

（2）申报参加商标品牌优势区域创建专项行动的主体应为区域品牌的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注册商品或服务类别应与该区域品牌产业领域相符，权属清晰且稳定。申报商标一般应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所属区域为副省级及以下市、区、县。申报商标为普通商标的，须经所在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供5家以上其他市场主体合法使用该商标的相关法律文书等证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内的区域品牌优先申报。初级农产品品牌原则上不予申报。

（3）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指导站均可申请参加商标品牌建设服务指导专项行动。申请时需明确对接服务参与行动的一个以上企业或区域商标品牌，并由相应企业或区域申报主体在各自申报表中确认。

2. 推荐上报。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经审核、遴选等方式，在规定的名额和比例（见附件4）上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年度推荐参加行动的商标品牌和指导站名单（见附件5）。

3. 复核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复核，确定参加行动的商标品牌和指导站正式名单。

（二）总结评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年度为周期，对参加行动的商标品牌和指导站开展评价（评价要点见附件6—7），总结评估行动成效，分批公布“千企千标”“百城百品”及优秀指导站名单。鼓励各地方和社会机构结合行动实施，积极开展商标品牌建设培育、价值评估等研究探索，有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研发应用客观、科学、高效的商标品牌评价工具，共同推动建设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中国特色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

（三）指导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进行全程指导，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政策衔接，形成推进合力。对于参加行动的企业和区域，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中予以重点支持。对入选“千企千标”“百城百品”和优秀指导站的主体，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相关专项政策和资金予以倾斜，并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督查激励、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等的重要依据。针对入选的商标品牌强化协同保护，在区域品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审查中对相关证据视情予以采信，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区域品牌商标注册审查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要高度重视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立足实际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加大投入保障，加强指导、服务，确保行动落实见效。鼓励地方加大创新探索力度，强化部门协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开展品牌联合培育、建立联系服务机制、支持建设品牌服务机构等多样化方式，切实提升商标品牌价值。

（四）宣传推广。充分运用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活动和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向社会各界、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推介行动成果，推广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的优秀经验和做法。鼓励地方参照开展本地区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推动更多企业和区域加强商标品牌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规范管理。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严格规范行动组织实施的工作程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防廉政等各类风险。参加行动的企业、区域品牌主体、指导站要诚实守信，按要求如实提交各类

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 企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专项行动申报表（略）

2. 商标品牌优势区域创建专项行动申报表（略）

3. 商标品牌建设服务指导专项行动申报表（略）

4. 推荐名额及比例（2023 年度）（略）

5. “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荐表（略）

6. 企业商标品牌价值评价参考要点（略）

7. 区域商标品牌价值评价参考要点（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23〕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有关部门，商标局：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巩固近年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工作成果，全领域深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制定《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按照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国知发保字〔2022〕27号，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完成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遴选工作。经报国务院，确定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合肥市、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和四川省成都市为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

相关省（市）和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人民政府应对照《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锚定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定位，结合实际，强化整体部署，完善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精简高效的专项工作运行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强化人才支持和条件保障，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带动引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示范区建设严格监督管理，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资源供给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优化升级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3〕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优化升级工作，建设一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试验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益产出为主线，以打造集聚载体为手段，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全面创新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重点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较好、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地方，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示范效应显著、对周边乃至全国范围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示范区、试验区，形成示范区、试验区相互衔接、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对全面创新的支持作用更加凸显，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三）建设要求

——高质量服务集聚。按照“依托产业集聚，服务产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的思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围绕区域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集聚全类别、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功能，整合各类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集聚载体。科学划定

集聚区域和“四至”（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范围，推进集聚载体集中建设与多点布局相结合，集聚质量高、信誉好、实力强的优质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功能整合、能力提升，避免简单物理集聚、低水平扎堆。推进集聚区运行管理组织建设，在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地方政府的指导和委托下，承担或参与集聚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综合性服务机构承担集聚区运行管理等工作。建立集聚区入驻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动态监测管理机制，依托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示信息系统，加强对申请入驻服务机构的审核和评价，对于入驻期间出现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等不规范代理行为的机构，情节严重的取消入驻资格。

——高价值品牌引领。引导集聚区强化品牌意识，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标准规范，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品牌，加强宣传展示，逐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树立优质服务品牌，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等服务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以高价值品牌带动知识产权服务产品优化、效率提升、质量升级。

——高效益贡献产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区域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增长速度，不断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健全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完善供需对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入产业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区、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和产品输出。

——高水平服务创新。探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新途径，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新产品、新模式开发，强化服务产品功能性、便捷性，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创新需求深度对接、互动融合，形成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供更好服务保障。

——高标准行业监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顶层设计，积极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服务质量监测，推进协同监管、智慧监管，构筑行业信用监管高地，营造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高层次文化体验。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文化载体建设，丰富知识产权文化内涵，鼓励通过建设知识产权文化公园、广场、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载体形式，宣传知识产权文化，促进知识产权交流。加强服务品牌宣传展示，采用数字化大屏幕等方式，宣传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品牌，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商标品牌，展示行业良好形象。

二、推进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推进集聚区建设优化升级工作，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示范区、试验区的申报、评审、建设、验收等工作。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及评价指标，组织开展示范区、试验区的申报、推荐、建设等工作。

（一）组织申报

1. 申报主体。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建设在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

区等产业园区，或产业集聚的区县级行政区域，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申报。原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可申报示范区；原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和其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可申报试验区，发展条件和工作推进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示范区。

2. 申报条件。

——地方政府重视支持。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列入地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或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落实代理监管工作要求，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代理行为有力，做到应撤尽撤。

——发展基础条件扎实。区域产业集聚，人才优势凸显，服务能力突出，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全类别、全链条优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能够贡献较高产值和税收，有力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典型经验，能够发挥示范作用。

——集聚地域范围明确。依托产业发展集聚服务资源，合理划定集聚载体地域范围，明确其“四至”范围和总面积，涵盖多个园区或城区的，明确各自功能定位。

——实施方案创新可行。实施方案建设思路和目标清晰明确，符合集聚区建设优化升级工作目标定位和工作要求。实施方案任务和措施创新突破，能够发挥区域优势，具有可行性和预期成效，能够推动示范区、试验区高起点建设。

——保障措施机制有力。建立工作推进和考核机制，完善条件保障措施，强化实施跟踪监测，能够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3. 申报材料。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包括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以及推荐意见；申报主体编制的申报方案，主要内容应根据集聚区优化升级工作目标定位和工作要求，对照评价指标，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概况、建设思路和发展目标、重点建设任务、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四部分；申报主体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工作典型代表案例，包括落实国家政策、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支撑保障、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

4. 申报程序。地市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申报方案，对照评价指标开展自评价，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推荐函。申报首批示范区、试验区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批复建设

1. 批复。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程序批复同意示范区、试验区建设。

2. 制定方案。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示范区、试验区申报主体制定印发建设方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3. 开展建设。示范区、试验区启动建设，落实建设方案，建设期三年。每年 1 月底以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典型代表案例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考核验收

建设期满，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评估验收，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事项。获准建设示范区、试验区的，在三年的期限内使用示范区、试验区称号；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制定新的三年建设方案并推

进相关工作，保留称号；未通过验收，或未制定新的三年建设方案的，不得继续使用示范区、试验区称号。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工作的总体谋划，打造政策直通平台，强化政策培训宣讲，促进中央与地方的政策衔接和机制协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将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工作纳入本省份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加强统筹指导，促进政策落实。地方政府作为示范区、试验区的申报主体，负责完善示范区、试验区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治理水平，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认真组织审核

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优化升级工作，积极动员部署，做好相关保障，认真组织申报，有序开展审核、推荐、建设等相关工作。要充分认识申报推荐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坚持宁缺毋滥，严格审核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同时对相关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完善政策体系

各地要制定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产业、科技、贸易、土地、补助奖励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充分利用科技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级各类优惠政策。制定完善人才政策，吸引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落户。支持引进高水平外国机构入驻示范区、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业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合作，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引导服务机构承接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外包业务。

（四）加大支持力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政策、人才、信息和经费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示范区、试验区建设支持。优先将示范区、试验区建设列入专利转化专项等项目或地方知识产权扶持资金予以支持；优先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区、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行业深化改革有关试点，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优先支持示范区、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担政府部门知识产权有关项目；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激励和表扬。

（五）做好监督考核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验收工作。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细化评价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和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统计调查工作。各示范区、试验区，建立常态化自我评价机制和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做好年度发展报告，定期凝练总结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强宣传和推广，发挥辐射效应和示范带头作用。

原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按照本通知明确的定位目标和评价指标对工作进行调整完善，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按程序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

局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评价指标（试行）（略）

2. 原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营造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持续在全国范围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各类突出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专项整治取得了积极成效。随着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出现，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工作仍需持续加强。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有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 2023 年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商标代理新规，重拳打击各类突出违法代理行为

（一）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面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有效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提供了制度支撑。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定》的重要意义，依法履行好《规定》中明确的各项职责，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本地区商标代理监管效能，尽快形成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良好局面。

（二）重拳打击突出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按照《规定》要求，将代理抢注、囤积热词商标，代理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商标，与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存在勾连，在代理跨境电商业务及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假冒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接受同一商标代理中利益冲突双方委托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2023年的重点整治对象，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大打击力度。情节严重的，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备案管理突出源头治理。根据《规定》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的公告》，组织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实现代理与审查联动管理，相关工作于2023年4月份完成并及时向各地反馈。各地要根据最新备案信息梳理形成本地区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名录，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单，完善检查事项清单，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

二、持续强化专利代理整治，巩固严格规范行业秩序良好态势

（一）持续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向各地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及代理信息，加强对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行为的正向引导。各地要充分履行代理行为发生地属地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跨地区联合监管力度，积极配合支持其他省份协查请求。对于反复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代理涉外非正常专利申请等情节严重或明显恶意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二）持续重拳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强专利数据分析，定期筛查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线索并转送各地查处。各地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要注重以申请人为突破口，及时收集、调取代理合同、交易信息等关键证据材料，避免从事无资质代理人员通过欺骗、威胁、诱导申请人等方式转移、销毁证据。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认定违法所得，并将代理非正常申请、拒不配合调查等行为作为从重处罚情节依法依规给予高倍数或顶格罚款。对于出租、出借资质的代理机构，严格实施“双处罚”。

（三）加强对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的整治。对于代理机构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各地要加大整治力度。对于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委托协议，但未以代理机构名义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检查频次，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同时向相关委托人发送风险提示，对发现存在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未落实签名责任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要及时督促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机构限期整改，对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机构，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三、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多元共治格局

（一）深化代理行业信用协同监管。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全国建立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并做好信用评价结果公示。还将加快研究制定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办法，并在重点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各项知识产权代理信用监管规定，做好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计分、信用修复审核等工作。对于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失信情形的，及时将其列入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要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因地制

宜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限制细化措施，对守信主体配套给予激励措施，充分发挥正向引领作用；对失信主体严格实施协同限制，实现代理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二）加强社会监督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公示及风险预警，进一步便利社会公众慎选、优选代理机构。各地要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加强监管信息公示，指导各类创新主体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慎选、优选代理机构。

（三）强化行业自律作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要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完善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加大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培育力度，引导机构自觉抵制违法违规代理行为，树立质量优先的价值导向。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完善行业自律规则，积极开展自律惩戒，组织开展线索调查、暗访和协查办案等工作，协同做好舆情应对。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进成立专门的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快形成监管合力。

（四）推动机构提升自治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进加强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指导建立代理从业人员进阶式培训体系，推动机构向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各地要督促代理机构和代理师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理、合规报告等各类制度，促进机构合法规范经营。指导开展本地区专利代理师实习、执业和专业技术知识更新系列培训以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系列培训，鼓励代理机构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高质量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在重点地区推进跨区域协同监管工作，加强对各地监管力度、效率、质量的督导考核，定期通报各地经验做法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地要充实代理监管力量，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不断提升本地区知识产权代理监管能力。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传统媒体及新媒体信息传播渠道，加强对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效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提高宣传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专项整治的影响力和震慑力。请各地于4月21日前将本省份“蓝天”行动细化方案、11月30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行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益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3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研究决定，2023年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以下简称“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服务体系”为主题，聚焦创新主体迫切需求，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水平管理，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活动时间

4月26日至10月26日，为期半年。在“万里行”活动期间，各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举办专利周、商标周、地理标志周等各有侧重的专题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统筹抓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加强政策宣讲和培训交流。启动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提升服务主体专业化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融入产业、服务创新、辐射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模式，更有力支撑区域经济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高水平外国服务机构来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助力贸易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引导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建立多层级、分类别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进阶式培养体系，加强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

（二）知识产权服务赋能创新发展行动。通过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

《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等综合服务，结合《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深入开展标准宣传推广工作。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开展专利集中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商标优先审查等政策宣讲，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国内外形成更多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备案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

（三）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产业链安全行动。围绕区域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引导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团队，支持产业链和创新主体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构筑产业专利池，助力破解“卡脖子”难题。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国际前沿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面向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专利导航指导和服务。

（四）知识产权服务促进转移转化行动。全面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依托各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动态更新的专利技术供需库，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共同参与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聚焦科技型企业集聚和融资需求旺盛的产业园区，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和商标质押融资助企纾困工作。组织金融产品筛选、企业路演、银行推介等银企对接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服务，整合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实现质押登记“一窗通办”。深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试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便利化。鼓励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充分利用窗口服务空间和宣传渠道等资源，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相关活动。

（五）知识产权服务提升品牌价值行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中小企业进行品牌创建培育及品牌保护。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 +”专项计划，推动地理标志与电子商务、国际贸易、文化旅游、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品质优越、特色鲜明的地理标志品牌。依托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建设等平台载体，指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主体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展示销售、供需对接和宣传推广，做强一批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的地理标志特色支柱产业。组织专家深入县域乡村，加强地理标志业务指导，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技术讲座、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培训服务活动。

四、活动方式

（一）自行组织和重点支持相结合。各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和本地区创新主体需求，围绕开展“五大行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调动知识产权系统各级管理部门、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等各方积极性，自行组织本地“万里行”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优质服务资源，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要创新主体，选择 2 至 3 个活动给予重点指导和支持。

（二）企业需求和服务资源紧密对接。各地方聚焦区域发展和创新主体需求，深入开展专题调研，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创新主体、市场主体亟需解决的问题，认真梳理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国家知

识产权局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组建专项工作组，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审查资源、信息资源、服务资源、专家资源等各方面资源，通过公共服务和组织市场化服务等形式，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三）线上和线下活动结合互动。各地方整合利用各类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资源，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综合运用网课、直播、社交软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在线互动，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重点支持活动线下知识产权活动的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全面提升“万里行”活动服务创新、惠企助企工作实效。

五、活动安排

（一）活动启动

时间：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

内容：发布 2023 年“万里行”活动方案并正式启动。

（二）企业需求调研

时间：4 月 26 日至 5 月 20 日。

内容：各地方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企业开展专项调研，广泛征集知识产权需求，充分了解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困难，分析梳理后形成需求清单（附件 1），并在清单中重点标注出需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匹配资源给予支持的事项。

（三）服务资源匹配

时间：5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

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有关部门、局内部门单位、研究机构、服务机构、行业专家等各方资源，进行地方服务需求关联匹配并给予反馈。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一对一”对接机制，加强资源的公平性、公益性和针对性，组织局属各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向相关省份对口提供服务资源。各地方要充分利用好各类资源，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四）组织开展活动

时间：4 月 26 日至 10 月 26 日。

内容：各地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根据资源匹配情况，对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活动。活动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地方自行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各地方指导和支持，组织交流活动。

（五）遴选优秀案例

时间：8 月底。

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总结本地区组织开展“万里行”活动、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对接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推荐本地区优秀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万里行”活动优秀案例遴选工作，积极宣传推广各地方经验做法。

（六）活动总结

时间：11 月初。

内容：集中展示 2023 年“万里行”活动成效，总结经验。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制定方案。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开展“万里行”活动，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梳理企业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万里行”活动工作方案，并于 5 月 25 日前将工作方案和需求清单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二）强化组织实施。按照“万里行”活动安排，积极推进各阶段任务落实，抓好需求调研、资源匹配、服务对接等重点环节，提升活动实效。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于 8 月 31 日前推荐本地区“万里行”活动优秀案例 1—2 项（附件 2）。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地方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及时宣传活动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活动结束后，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宣传工作。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书面总结和成效汇总表（附件 3）。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万里行”活动需求清单（略）

2. 2023 年“万里行”活动优秀案例推荐表（略）

3. 2023 年“万里行”活动成效汇总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卫星互联网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1 号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建设卫星互联网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运营中心的函》（星网知函〔2023〕39 号）收悉。卫星互联网作为我国新型基础设施，是新一轮全球科技产业变革的前沿领域，对于天地融合移动信息网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我局支持你公司建设卫星互联网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公司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5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乳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2号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建设国家乳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请示》（内市监知运报〔2022〕185号）收悉。乳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我局支持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乳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5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3 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支持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请示》（沪知局〔2023〕16 号）收悉。集成电路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枢纽，关系国家安全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我局支持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 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4 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报送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关申报材料的报告》（深知〔2023〕1

号）收悉。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我局支持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海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5 号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关于申请支持海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的请示》（中生协发〔2023〕15 号）收悉。为促进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我局支持你单位建设海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海峡两岸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

请你单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 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核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6 号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建设核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请示》（中核科发〔2023〕55 号）收悉。核能产业是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高科技战略产业，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我局支持你公司建设核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公司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 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7 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请支持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国家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请示》

（苏知发〔2022〕113 号）收悉。生物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局支持南京江北新区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 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交通地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3〕88 号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建设国家地下工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中铁程办函〔2023〕19 号）收悉。交通地下工程是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我局支持你公司建设交通地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融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公司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 号）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 号）有关要求，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国知发运字〔2022〕38 号）有关部署，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推广实施《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以下简称“ISO 56005 国际标准”），切实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创新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两部门”）决定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ISO 56005 国际标准是由我国提出并推动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是创新管理国际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ISO 56005 国际标准以创新价值实现为核心导向，坚持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的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嵌入创新全过程，通过明确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目标、方法和路径，全面提升创新效率、创新质量和创新效益。各级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标准推广实施工作，强化工作协同、条件保障和数字化管理，引导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对创新的支撑作用，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以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推动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

二、试点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逐步实现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试点企业全面实施 ISO 56005 国际标准，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全面提高，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管理实践案例，培育出一批支撑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有力支撑制造强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三、试点内容

（一）试点任务

2023—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地）每年组织一批企业开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分三批实现对本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全覆盖。组织试点企业通过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www.tc554.org.cn，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学习实施ISO 56005国际标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组织开展量化评价。

（二）试点安排

1. 确定企业。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每年参加试点的企业数量，其中2023年度各地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地优势示范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数量的1/3，注重在本辖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选择工作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开展试点意愿高的企业作为首批试点企业。每批试点企业开展标准实施前均需按照两部门的统一工作部署在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初始测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标准实施。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面向试点企业加强ISO 56005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支持指导，发挥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组织试点企业通过平台学习ISO 56005国际标准及其权威解读、公益课程，免费获取标准学习与实施相关资料，交流分享标准实施实践案例，及时了解标准实施最新政策资讯，推动试点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全过程管理的紧密融合，不断改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依托综合服务平台跟踪了解试点企业学习情况和相关需求，提高标准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阶段评价。每年两部门将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面向所有参加试点的企业组织开展年度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相关数据填报，综合评价各地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总体提升情况，评估各地试点实施工作成效。试点企业填报的数据将同步用于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选、复核。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两部门组织试点企业填报数据，注重面向不同产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试点企业分类收集汇总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两部门将加强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共同做好试点的业务指导、平台建设、阶段评价和信息共享。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做好试点企业的择优遴选、组织动员、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相关资金等，为开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提供支持，积极引导试点企业学习实施ISO 56005国际标准。

（三）强化平台支持。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综合服务平台作为服务创新主体、推动标准实施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和数字化保障，及时收集反馈平台建设优化建议。两部门将根据试点工作需要持续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及时汇总反馈各地标准实施情况，推动综合服务

平台共建、共治、共享。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鼓励试点企业边试点、边总结，将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本行业领域内企业进行宣贯推广，进一步扩大试点影响力和覆盖面。两部门将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有关实践案例所在单位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研制。

请各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尽快按照通知要求启动试点，于 6 月 30 日前，制定印发本地（含计划单列市）工作方案，确定各地首批试点企业名单，并将工作方案、企业名单及本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联系人信息一同报送两部门备案。2024 年和 2025 年要在当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将第二批、第三批试点企业名单报送两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2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预防、在线调解、多元化解、一站式解纷等多个方面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为总结梳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开展情况，提炼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挖掘一批“总对总”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秀案例，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和案例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2〕54 号）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和案例征集工作，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报送案例的基础上评选出首批 10 个省（市）的 10 条典型经验做法和 10

个案例，现予以发布。请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的宣传推广，发挥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引向深入，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汇总表（略）

2.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3〕2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现将《2023 年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2023 年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工作要点（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第二批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验收情况的通报

国知办函保字〔2023〕3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河北、辽宁、吉林、山东、重庆、陕西、新疆等 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河南省郑州市、漯河市，湖南省株洲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贵州省贵阳市，浙江省杭州市、台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广东省广州市、惠州市，海南省海口市等 12 个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第二批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按照工作安排对各地试点工作组织验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试点期间，各地积极探索，从建立工作基础、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开展协同监管、加强工作支撑等方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探索形成了一系列经验做法。经综合评审，7 个省级和 12 个市级试点地方均通过验收，其中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及河南省漯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浙江省台州市、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试点工作验收结果为优秀。

请各地知识产权局根据通报情况，加强学习借鉴，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1. 第二批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单位工作经验做法（略）

2. 试点单位工作经验做法分类统计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的通知

国知办函服字〔2023〕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建设，促进公共服务机构间经验分享交流，发挥公共服务优秀实践的引领示范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更好服务创新创业主体，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分两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遴选活动。

现将第一批20个优秀案例名单予以公布。案例详情将通过优秀案例分享活动、中国知识产权报等进行分享和发布。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宣传推广，组织本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学习借鉴优秀案例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统计数据

2023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件	构成
合计	小计	432632	100.0%
	职务	426005	98.5%
	非职务	6627	1.5%
国内	小计	382774	88.5%
	职务	376747	98.4%
	非职务	6027	1.6%
国外	小计	49858	11.5%
	职务	49258	98.8%
	非职务	600	1.2%

2023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件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1104223	100.0%
	职务	1033185	93.6%
	非职务	71038	6.4%
	国内	1101424	99.7%
	国外	2799	0.3%
外观设计	小计	344000	100.0%
	职务	228557	66.4%
	非职务	115443	33.6%
	国内	339194	98.6%
	国外	4806	1.4%

2023 年 1 ~ 6 月国内外商标注册情况统计表

按国内外分　组	当年累计	
	注册量/件	构成
合计	2018119	100.0%
国内	1957343	97.0%
国外	60776	3.0%

2023 年 1 ~ 6 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项目	当年累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批准数量/个	3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数量/家	3509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数量/件	97

2023 年 1 ~ 6 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项目	当年累计
发证数量/件	486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23 年. 第 2 期：总第 58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8
ISBN 978-7-5130-8850-3

Ⅰ.①国… Ⅱ.①国… Ⅲ.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23 Ⅳ.①D923.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42293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规章；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王　岩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印制：**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23 年第 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wzl_ipph@163.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各大网上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3.25

版　　次：202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2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80 千字　　**定　　价：**5.00 元

ISBN 978-7-5130-8850-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